

2013年9月10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3-02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办公场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已经重新装修完毕,公司办公部门从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起,从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699号大众美林阁大酒店7楼搬回到大众大厦办公。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8楼、9楼
 邮政编码:200033
 联系电话:021-64288888(总机)
 传真:021-64288727
 投资者咨询电话:021-64280679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站、公司电子信箱不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0

证券代码:600155 股票简称:ST宝硕 公告编号:临2013-019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大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7日已按相关规定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9日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0日上午9:00—11: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层 咸阳市纺织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号楼。
 (四)会议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为141,720,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9%,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720,6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9%。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立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以141,720,60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京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10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市威康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现场表决的董事3人,董事王宝宽先生、董事山口也先生、独立董事顾弘光先生、独立董事熊传林先生、独立董事陈国光先生共同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维平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3年9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业汽配为广大生产经营需要,拟办理银行授信6,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汽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业汽配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一致同意上



3.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①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兴业汽配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1,439.25万元
 负债总额:34,522.87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522.87万元);
 净资产:16,916.38万元
 营业收入:37,437.05万元
 利润总额:5,413.42万元
 净利润:4,085.78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2年12月31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兴业汽配的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3,393.49万元
 负债总额:34,379.39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379.39万元);
 净资产:19,014.10万元
 营业收入:25,307.92万元
 利润总额:2,466.00万元
 净利润:2,096.10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截止2013年6月30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AA-

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⑤担保期限:一年;
 ⑥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万元;
 ⑦担保范围:尚未签署,具体内容由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银行共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兴业汽配为广大生产经营需要,拟办理银行授信6,000万元,可基本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兴业汽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按照对兴业汽配60%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比例不超过3,600万元担保,担保公平。同意上述担保。

⑧公司按照60%持股比例为兴业汽配提供不超过3,600万元的担保,担保公平。

⑨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7 股票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3-041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扩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汽配”)生产经营需要,兴业汽配拟向银行授信办理短期借款不超过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以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公司60%持股比例为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3,60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业汽配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住所:日照市北环路中段南侧(市高科园科技路西);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国平;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主营业务:汽车、农用车改装总成、连接板、支撑板、纵梁、车架总成件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持有兴业汽配60%的股权。

2.担保人经营情况

兴业汽配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3.本次会议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9日(星期一)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海尔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海尔博实自动化有限公司2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春雷、郑喜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44129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赵东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蔡鹤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对该议案进行了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郑喜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3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4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5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6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7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8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9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0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1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5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6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7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8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9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0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1选举张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选举陈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同意35441293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